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自动衡器检定
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3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15 |
| 第四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第六部分 | 评分办法 | 52 |
| 第七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7 |

注：招标文件以交易系统中下载的文件为准。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35

2、项目名称：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58000.00元

最高限价：758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方财招标采购-2024-35-1 | 第一标段 | 758000 | 75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采购内容：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 （5）交货时间：签订合同4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 号），对 200 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 12 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审，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审，在主场补抽评审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审。）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投标文件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方城县县城裕州北路 44 号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356927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新华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753777529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 1753777529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方城县县城裕州北路 44 号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356927816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新华路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7537775299 |
| 3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35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 40 个工作日内； |
| 8 | *质量要求 及免费质保期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免费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
| 9 | *合格供应商 |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 |
|----|---------------|---|
| 14 | *分包 |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 | 合格的货物/服务 |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
| 17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投标文件签字或签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
| 21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p>1. 供应商应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p> <p>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p> |

| | | |
|----|--------------|---|
| | | 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
| 27 | 开标程序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p> <p>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p> <p>3、远程开标程序：</p> <p>（1）投标人解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在规定</p> |

| | | |
|----|----------------|--|
| | | <p>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p> <p>(3) 投标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 在规定时间内 (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 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 开标结束。</p>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共 5 名专家组建。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
| 30 | 结果公告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 31 | *政府采购预算价 | <p>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价, 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p> <p>采购预算价为:</p> <p>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 758000.00 元)。</p> |
| 32 | 项目属性 | 货物采购, 行业为工业类。 |
| 33 | 异议 |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 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 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
| 34 |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 (2020) 198 号文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 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5 | 其他内容 |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 |

| | | |
|--|--|---|
| | | 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备注：1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等。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和服务”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等。

5、“其他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伴随货物的运送、售后服务培训、配套设施完善和其他有关的义务等。

三、合格的供应商

1、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四、投标费用的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投标邀请
- 2、投标须知前附表
- 3、投标须知
-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分办法
- 7、采购内容及要求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

件为准。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信用承诺书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技术条款偏差表
- (9) 供应商资格审查
- (10) 供货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耗材、运输、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招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厂家、单价、总价等。

3、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

被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系统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开标程序

(1)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 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供应商自行查看开标记录表，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经济及技术专家4名，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方案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2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

2、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1、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

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H 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书面答复。

二、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六、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

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

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付时间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交付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 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并进行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中标后所有签订事宜付款方式，以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方城县财政局，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 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时间_____, 质量要求: 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收,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 质量要求 | | |
| 备注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
务）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
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
标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投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
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交付使用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

9.1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9.3 信用查询结果

9.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供货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一）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评标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 营业执照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税收及社保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财务状况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三年无违法书面 声明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信用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 2 | 形式性 审查标 准 | 投标函签字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交货时间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3 | | <p>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p> <p>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 核心产品为：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p> <p>6.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 |
| 4 | | <p>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p> <p>一、投标报价（满分 35 分）</p>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进行网上澄清。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p> | |

不参与计算。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 15 分）

1、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在市场主体库中查看）。

2、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web.nanyangzcxxy.cn:8008/#/>”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3、投标人提供其在计量产品领域有技术创新并获得国家认可的设备优先，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电子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在市场主体库中查看）。

4、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1 份，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电子公章的在 CNCA 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以及证书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在市场主体库中查看）；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 6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四、技术部分（满分 34 分）

1、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采购内容中“▲”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则为无效投标）的即为负偏离，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超过 3 项（含 3 项）此项计 0 分。

注：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为依据，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扣分处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在市场主体库中查看）。

| | |
|------------|---|
| | <p>2、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计划进度、详细的人员配备安排、质量控制方法、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得 6 分，少其中一项得 1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符合项目设备及车辆功能改装的得 4 分；内容齐全，措施不合理或与设备及车辆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4、产品配置优越性：根据设备及车辆配置、性能、同类产品对比等内容；内容齐全，能够清楚体现设备及车辆特点、优点的得 4 分；内容齐全，不能体现设备及车辆特点、优点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p> <p>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售后人员配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内容详细齐全、逻辑清晰，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内容齐全但简单、逻辑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内容不齐全、不合理、逻辑混乱、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2、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承诺：提供适用于本项目设备及车辆的原厂标准易损件、消耗材料清单种类齐全且折扣率高于 20%的得 4 分；提供的清单不齐全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设备及车辆且折扣率低于 20%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定 标 | |
| 5 | <p>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

- | |
|---|
| <p>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p> <p>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p> |
|---|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中能查询到且一致，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 1 |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p>1 技术要求；</p> <p>1.1 驱动形式：6×2；</p> <p>1.2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VI；</p> <p>▲1.3 发动机马力及排量：马力≥245, 排量：>6200ml；</p> <p>1.4 变速箱形式：≥8 档（手动挡）；</p> <p>1.5 轴距：≤1995+3900mm；</p> <p>1.6 前/后悬：≤1450/2450mm；</p> <p>▲ 1.7 钢板弹簧片数：≥9/9/10+8；</p> <p>1.8 轮胎规格及数量：8 个，钢轮毂，295/80R22.5 18PR (含同尺寸备胎一套)；</p> <p>1.9 制动器系统：ABS+EVB（发动机排气制动）；</p> <p>1.10 驾驶室：平顶单卧排半豪华驾驶室（准乘人数：3 人，1 个主驾，2 个副驾单独座位）、电动升降门窗、带遥控器的中控锁（三锁合一）、冷热空调系统，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带有广角、大屏倒车影像，可用作行车记录仪；</p> <p>1.11 配置钢制备胎架（车架侧置）、铁质工具箱（1 个）、</p> | 1 辆 |

安全帽（3个）、LED爆闪警示灯（2套）、LED照明灯（1套）、对讲机（2个）、锥形桶（3个）、灭火器（干冰、干粉各1个）等；

2、改装技术要求

▲ 2.1 整车车箱设计承载25吨；栏板采螺栓挂钩、车厢安装蹬车步梯，配装防飞溅挡泥板；

车厢内砝码定位装置为整体焊接式，装载不少于20吨M1级大砝码，按照砝码尺寸进行制作砝码定位装置，底部安装有不小于20mm橡胶垫皮。

2.2 货箱栏板为辊压成型，横瓦楞样式；货箱底板为 ≥ 6 mm防滑网纹钢板，横梁为锰钢板折弯件，间距均30cm，边框为加厚材质，做特殊防锈处理；配装工具箱（钢质）、铝合金侧防护（提供佐证照片）、钢制后保险杠、备胎架、尾部LED警示灯；车辆粘贴单位标识、名称，车厢左右喷涂“计量检衡车”蓝色字体。

2.3 所有副梁材质至少为Q345/T10，折弯形成，幅面不小于170mm；

▲2.4 外形尺寸（mm）：(7980-9800)*2550*(3100-3560)；

▲2.5 货箱尺寸（mm）：(5600-6600)*2450*(550-800)；

▲2.6 整备质量（kg）： ≥ 24000 kg；

2.7 后防护：材料为Q235，截面尺寸为：120×60（mm），离地高 ≤ 490 mm；

2.8 提供整车布置图，生产前需提供整体布置图给采购方确认。

▲ 2.9 货箱、操作站台、后围板需整体做防腐处理（酸洗、磷化、电泳），货箱横梁、边梁均为铆接工艺，保证使用强度及时间。

2.10 随车起重机后置、柔性连接安全可靠，配置操作站台，操作人员可站立在平台上操作起重机，视野开阔、操作便捷、安全可靠。

3、随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参数总体要求）

3.1 三节折臂式、带操作站台。

3.2 所有吊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随车吊为车厢后置式；国内知名品牌；

3.3 最大起重能力 $>10.3t \cdot m$

3.4 标准液压起重距离 >8.0 米

▲ 3.5 液压伸缩臂的长度-起重能力 2.10 米 ≥ 5000 公斤

4.44 米 ≥ 2380 公斤

6.20 米 ≥ 1580 公斤

8.01 米 ≥ 1045 公斤

3.6 回转角度 ± 360 度

3.7 工作压力 ≥ 28 兆帕

3.8 自重： $>2010kg$

3.9 带有液压油散热器，自动温控开关；

| | | | |
|---|--------|--|----|
| | | 3.10 其他：配有高压过滤器、二侧控制位均配有水平指示器； | |
| 2 | 配套工具车 | <p>1、车型：皮卡、车身尺寸（长*宽*高 mm）不小于：5635mm*1880mm*1840mm;</p> <p>▲ 2、货箱尺寸（长*宽*高 mm）不小于：1820mm*1500mm*470mm，平地板型(无凸起)；</p> <p>3、载客人数：5人座;</p> <p>4、燃油种类：汽油;</p> <p>5、底盘依据标准：国6;</p> <p>6、发动机排量（L）：2.0T;</p> <p>7、变速箱类型：8档自动;</p> <p>8、颜色：白色;</p> <p>9、必须为原厂改装;</p> | 1台 |
| 3 | 标准金属量器 | <p>1、名称：二等标准金属量器</p> <p>2、规格型号：BJL-DFZN-20L、100L</p> <p>3、最大允许误差$\pm 2.5 \times 10^{-4}$</p> <p>4、二等标准金属量器的分度容积不得大于其标称容量的5×10^{-5}</p> <p>5、二等标准金属量器的主体材料用 1Cr18Ni9Ti 不锈钢板制造；其中 20L 金属量器厚度 $2\text{mm}_{-0.2}$，100L 金属量器厚度 $3\text{mm}_{-0.2}$;</p> | 1套 |

| | | | |
|---|------|--|------|
| | | <p>6、金属量器的外壁光滑平整，以肉眼观测，没有凹凸现象；内壁抛光处理，以保证金属量器的液体残留量最小。</p> <p>7、用于检测油品的金属量器，为防止产生泡沫，在进液口内装有倒液管，倒液管的上端略低于金属量器的溢流罩，下端位于圆筒体部分的下部。</p> <p>8、为保证金属量器注液时不存气泡，排液时器壁的液体残留量最小，上锥体的夹角和下锥体的夹角都应$\leq 120^\circ$。</p> <p>9、带有排油管、快速接头、防爆耐油防腐胶管；</p> <p>10、标准金属量器出具检定证书，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温湿度表、机械秒表等出校准证书，符合现行标准的检定、校准依据。</p> | |
| 4 | 标准砝码 | <p>1 质量、准确度等级均符合 JJG99-2022《砝码》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p> <p>▲ 2 形状方形，可多层叠放装卸，可用叉车装卸，吊车也可多块装卸且在较小区域能够摆放，底面设计为凹槽、顶面有凸台，叠放时自动定位；圆形，两端带吊耳，中间肩带方便滚动。</p> <p>3 质量达到国家M1 等级标准，表面光洁、无毛刺、无气孔；</p> <p>▲ 4 M1 等级；1000kg/个，材质为铸铁，密度:7.1g/cm³； 方形数量：22个，外形尺寸：$\leq 1200*600*300\text{mm}$；圆形数量：4个，外形圆鼓形，长度$\leq 1000\text{mm}$，直径$\leq 650\text{mm}$；</p> | 26 个 |

| | | | |
|--|--|--|--|
| | | <p>5 砝码铸有生产企业标识(正面铸有 CMC方城计量 1000kg)</p> <p>6 砝码端面要铸有编号如：01、02…20；每个砝码要配有调整仓，调整仓螺栓采用不锈钢内六方制造；</p> <p>7 砝码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p>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项”。

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产品交付时提供所投产品的整车公告资料并携带车辆上户所需相关资料原件到场，标准砝码须提供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定证书原件（总数为 30 吨），若不能提供，采购方有权拒绝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4、中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同型号的公告页和所投核心产品发动机型号的环保公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企业在交车辆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工信部发布的整车公告页并负责申领汽车牌照，采购人组织专家组验收。

6、所报价格须包含车辆的运输费、临时保险费、培训费的相关费用，协助车辆上牌，上牌费用由中标人出（所需的购置税、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检车费、工本费等与上牌相关费用）

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8、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技术部分须符合要求，存在技术正偏差部分需明示。

9、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0、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投标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供应商的交货期以投标文件承诺交货期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交货期完成供货，按逾期缴纳违约金。

12、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13、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人员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40 个工作日内。

12、付款方式：中标后所有签订事宜付款方式，以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13、售后服务：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